

分手后女子索要青春损失费 男方:男女平等,我也要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阳林 肖梦琪 记者 毛晓华)男子张强和女子李红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同居6年。同居期间张强购买一套房子,房产证署名是李红。去年,两人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大吵一架后决定分手,约定房子还给张强,张强支付李红23万元“青春损失费”。可事后张强反悔了,并称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自己也应享有主张青春损失费的权利。日前,泰州海陵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张强经朋友介绍认识李红后,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后二人租房同居生活。二人同居期间,一直在筹划未来结婚事宜。为了能够尽快买房结婚,张强选择出国务工。

在国外务工期间,张强一直省吃俭用,终于在一年半后攒够首付,回国与女友团聚。

两人看中心仪的房子后,张强为表诚意,用女友李红的名义支付13万元首付,贷款买下房子。买房后二人共同出资装修婚房,李红出资一万余元购买了家用电器。之

后,二人搬进婚房共同生活6年。

虽然二人共同生活期间,共同还贷、以夫妻相称,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去年,二人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大吵一架后决定“离婚”,并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婚房是张强出资购买的,李红同意过户返还,但张强应当补偿一笔23万元的“青春损失费”(由卖房款来支付)。签订协议后双方各自搬离婚房,由张强负责卖房。事后,张强后悔了,不仅拒绝支付23万元“青春损失费”,还以同居期间其给李红支付的24万元现金是彩礼为由,将李红告上法庭,主张应全部返还。

张强认为,二人都还没有登记结婚,故那份所谓的“离婚协议书”是无效的,与李红关于青春损失费的约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不利于树立健康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价值体系,且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自己也应享有主张青春损失费的权利。

张强还主张,在二人还未登记

结婚的情况下,李红收到的24万元彩礼和那套婚房,应全部返还。但李红认为,对方所谓的24万元彩礼,是双方同居6年期间的共同支出,不应返还,且拒绝过户返还婚房。

泰州海陵法院调查认为,张强所说的24万元彩礼钱,其中7万元是还贷的支出,17万元是二人共同装修以及共同生活期间的支出,并非所谓的彩礼。因此,法院驳回该项诉求。再次,涉案房产张强主张是由其出资购买,李红当庭表示认可,张强以结婚为目的将房屋登记在被告名下,现原、被告解除同居关系,案涉房屋被告应当予以返还。最后,情侣之间同居生活后,一方因分手索要青春损失费的,没有法律依据,也违背民法公平原则。因此,法院不支持李红索要青春损失费的诉求。

最终,法院判定李红将婚房过户还给张强,并判定张强返还李红购买家电支出的1万余元。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缺钱就去偷工地集装箱房空调 男子连续作案十几次后落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龚璇 记者 顾潇)扬州一男子丁某曾在工地上打工,熟悉集装箱房的构造。当兜里缺钱时,他就到一些偏僻的工地上,盗窃集装箱房的空调。由于施工方疏于管理,迟迟没有发现空调被盗,丁某越发胆大,竟连续作案十几次。

近日,扬州市区一家建筑企业工作人员发现,工地上集装箱房里面装的空调内机和外机一起被盗,同时被盗的还有放在集装箱房里的两辆电动车。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集装箱房的门锁已经被破坏。

警方梳理发现,近两个月,扬州开发区、广陵区等地陆续发生多起撬盗集装箱房空调、物品的案件。这些被盗的都是工程结束后

的空房,平时无人打理,且位置偏僻,没有目击者。

由于空调体积较大,民警初步判断嫌疑人肯定是用车辆来进行拖运的,所以把重点放在有电动车或者三轮车的嫌疑人身上。终于,在梳理相关路段的公共视频后,一个可疑男子出现了。民警发现,该男子电动车踏板上放着空调内机,电动车后座的位置虽然被盖住了,但是从物体的形状可以判断出来这是空调外机。

民警循线追踪,发现嫌疑人最后消失在了霍桥附近。当摸排到一家废旧物资商行时,民警收获了一条关键线索,有一名陌生男子,曾深更半夜来卖过拆机的旧空调。

根据转账记录,民警追查到收

款人姓丁,有盗窃案底。经查,丁某在施桥一家工厂里打工,居住在城东某小区,民警趁其出门到浴室洗澡时,将他逮个正着。审讯中,丁某还想抵赖,但手机里的多笔收款记录,他根本无从解释。

面对铁证,丁某只好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原来丁某曾在工地打过工,熟悉集装箱房的构造。当兜里缺钱时,他想到了“捞偏门”。于是,丁某白天上班,晚上则摸黑出门,游荡在城郊的偏僻工地,寻找作案目标。盗窃中他发现,不少工程收尾后,施工方就把留守人员撤掉了,明显疏于管理,以至于丢了空调迟迟不能察觉。于是,他越发胆大,连续作案十几次。目前,丁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父亲去世留下10万补助金 女孩16年后起诉母亲要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迪萱 记者 王晓宇)连云港赣榆女孩小颖(化名)在2岁时,父亲因工死亡,留下了10万元工亡补助金。这笔钱原本应该是她的成长保障,却被母亲代领。16年后,已经成年的小颖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将早已改嫁的母亲告上法庭,索要这笔属于自己的钱。近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被监护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典型案件,最终法院支持了小颖的诉求,判决其亲生母亲返之前代领的10万元。

小颖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庭,2007年,父亲因工死亡让她遭遇了命运的转折。经劳动仲裁裁决,时年2岁的小颖得到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10万元。

父亲去世后,母亲张某改嫁他人,将年幼的小颖留在爷爷奶奶身边。而父亲去世留下的补助金,也被母亲张某代领。

成年后,小颖决定向母亲张某索要这笔款项,但张某一直推脱。2023年7月,小颖来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将母亲张某告上法庭,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赣榆区人民法院认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原告小颖的父亲因工死亡,小颖作为其亲属因此获得工亡补助金等款项共计10万元,此款项由

其母亲张某代领,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作为保障原告小颖基本生活、学习教育等身心健康成长之用。被告张某领取上述款项后,怠于履行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未与原告小颖共同生活,未将上述款项用于保障原告小颖健康成长之用。

现原告小颖已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合理地支配上述款项,其有权要求被告张某返还代领的工亡补助金共计10万元,被告张某对于上述款项应及时予以返还,故对原告小颖要求被告张某返还工亡补助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了解,该案是赣榆区人民法院处理的首例因监护权引起的返还财产纠纷。

“老头乐”被鉴定为机动车,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未尽到审查义务,应当理赔

近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老头乐”交通事故引发的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该车辆被鉴定为机动车,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2月,马某在某电动车销售部购买了一辆低速电动四轮车。同日,马某就涉案车辆向某保险分公司投保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一年。同年10月,60岁的马某驾驶着该辆电动四轮车载着案外人陶某、黄某,行驶至村岔路口准备左转弯时,遇前方直行的朱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马某反应不及时,导致两车相撞,将被害人朱某碾压在路边沟渠内,3名案外人受伤,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交警到达现场处理,受伤的朱某被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却驾驶未经登记的机电动四轮车上路行驶,同时对路况严重疏于观察,未靠道路右侧通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朱某及3名案外人无责任。马某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

2023年4月,经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审理,马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五个月,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某亲属69万余元。马某在向朱某亲属赔偿15万元后无力支付赔偿款,于是就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保险公司却以“根据保单特约,不属于保险责任”为由,作出拒赔通知书。于是马某诉至六合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其支付保险金。

六合法院经审理认为,投保人就涉案车辆向保险公司提出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要求,即向保险公司发出了要约。保险公司在作出保险承诺前,有义务对承保车辆的性质与险种是否相符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车辆性质与险种不符的,完全可以拒绝承保。

本案中,保险单载明了投保车辆的车架号及电动机号,保险公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涉案车辆属超标电动车属性的状况下,认可了超标电动车的非机动车性质,并自愿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即使承保车辆性质与承保险种不符,也是应认定为保险公司未尽到审查义务所致,投保人并无过错,保险公司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原告马某支付保险金9万元。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实习生 王梓安 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法官提醒

“老头乐”上路后发生交通事故的现象屡见不鲜。根据相关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该类车在出事后往往被界定为机动车,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照机动车有关规定处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厂商将尚未纳入机动车管理的超标电动车当作普通电动自行车售

卖的情况更比比皆是。

本案处理结果既符合机动车使用管理的初衷,也符合普通消费者在消费电动自行车时所应当具有的一般认知,裁判结果兼顾了维护机动车使用管理秩序和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以区块链为噱头,多人跨境网络传销获刑

现代快报讯(记者 王菲)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网络传销犯罪典型案例,盐城经开区法院一则案例入选。

2018年初,被告人陈某等人以区块链为噱头,策划设立某网络平台开展传销活动,要求参加者通过上线的推荐取得该平台会员账号,缴纳价值500美元以上的虚拟货币作为门槛费,以获得增值服务,可利用平台“智能狗搬砖”技术在不同交易场所进行套利交易,并获得平台收益。会员间按照推荐加入的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并根据发展下线会员数量和投资数额,由平台按照智能搬砖收益、链接收益、高管收益三种方式进行返利,实际均是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

为逃避打击,陈某等人于2019年1月将平台客服组、拨号组搬至国外,并继续以网络平台进行传销活动。经统计,该网络

平台注册会员账号超260万个,层级达3293层,共收取会员缴纳的比特币、泰达币、柚子币等各类虚拟货币超900万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等人以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属情节严重。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参与程度、主观恶性及犯罪后表现等情节,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陈某等提出上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